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或“发行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统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证协发[2014]7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47号)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定价初步询价和网下发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发行价格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发行比例、回收机制、定价原则、配售比例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广发证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

估值及投资价值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纺织服装、服饰业(C1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1.56倍(截止2015年5月28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对应的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71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15年5月28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关注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谨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超额配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39,699.6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44,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49.7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2,650.29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用于不当短期项目开发,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可能存在发行人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程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注意。

重要提示

1.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6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投资者发行和网下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网下发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电子交易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网上公布。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称为“金发拉比”申购代码为“002762”,申购称呼和发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发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A股,回收机制启动前,网下发初始发行数量1,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由高到低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并以此价格为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0.02%,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行业水平、市场环境、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发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同时确定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认购倍数为:

(1)18.7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0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02,000万股;

4.网下发申购缴款时间:2015年6月2日(T日)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缴款时间:8: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5年6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5月25日(周一)	招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5年5月2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公告,包括除网下电子平台承销商、关联方关系及其其他核查资料(T1000截止))
T-4日 2015年5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发行平台)
T-3日 2015年5月2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发行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15:00截止) 送达承诺函,关联方关系表及其他核查资料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5年5月29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5年5月31日(周日)	发行(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提示公告) 网上申购
T日 2015年6月2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8:30-15:00;缴款: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
T+1日 2015年6月3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5年6月4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网下中签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6月5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即为T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发行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联系;上述日期仅供参考,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不接受老股转让。

8.网上网下发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三、网下发发行

(1)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且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未被剔除的申购的份额不参与网下发配售,剔除最高报价的具体实施情况及网下有有效报价和有效申购数量等事宜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原则”(二)“附释”。剔除后初步询价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00家,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02,000万股。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基本条件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网下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所有有效申购数量,均且必须参与网下发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与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其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3)主承销商在剔除部分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公司信息盖章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他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方关联交易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上存在上述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关联向其进行配售。

(4)本次网下发发行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缴款时间: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发行资金专户划付认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发行银行账号信息表(以下简称“划款账户”)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发行产品信息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申购划款账户名称及划款格式为:“B001999606XFXX002762”。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划转到账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款,并确保在最终资金到账时具有足额资金参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属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配售对象划入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次新股到账的网下投资者,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履行职责或未使用银行账户的,由其管理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含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股票申购无效,若提供认购资金及提供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其用该名单的配售对象的股票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协会的登记银行划付行为与其网下发配售对象提交的配售对象信息不一致,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网下发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2015年6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发行的配售结果。

(8)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认购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同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9)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网下发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0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期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证券账户下发行证券账户均可通过2015年6月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均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且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T-2日)前两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证券账户,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两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累计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6,000股。

(4)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5年5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将按照《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办法》有关规定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财务报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发拉比	指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网下发发行	指本次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发行(若启动回收机制,网下发发行数量为回收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下发发行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680万股(若启动回收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收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
投资者	指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然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本公告2015年5月26日(T-5日)《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实施细则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申购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基本条件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符合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网下发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效申购
网下发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缴款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下发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15年6月2日(T日)
发行公告	指《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流	指人民币现金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时间安排

2015年5月28日(T-6日)至2015年5月28日(T-6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5月28日(T-6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交易平台收到890万股的网下投资者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6.00元/股-26.01元/股,申报总量为115,140万股。经统计,其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有效报价,无效有效申购。其余有效申购,其报价均为本次发行价格,申报总量为1,020万股。

6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违规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114,120万股。6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3个配售对象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集行为指引》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的备案。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113个配售对象定价情况如下:

网下投资者管理加权平均价(元/股)	26.00	公募基金管理加权平均价(元/股)	26.00
公募基金管理加权平均价(元/股)	26.0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6.00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购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

最高的数量,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占多至依次剔除申购。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时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以下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

- 1.申购价格为高于26.00元/股;
- 2.申购价格为等于26.00元/股并且申报数量小于1,020万股;
- 3.申购价格为等于26.00元/股并且申报数量等于1,020万股同时申报时间晚于等于2015年5月27日09:55。

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3个配售对象的定价剔除后,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12,1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0.82%,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价(元/股)	26.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6.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管理加权平均价(元/股)	26.0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6.00

(三)与行业市盈率对比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纺织服装、服饰业(C18),截止2015年5月2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1.56倍。

本次网下发发行价格26.00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8.7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5月28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由高到低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申购,并以此价格为所有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0.02%,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行业水平、市场环境、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发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同时确定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认购倍数为:

(1)18.7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0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02,000万股;

4.网下发申购缴款时间:2015年6月2日(T日)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缴款时间:8: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5年6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主承销商在剔除部分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公司信息盖章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他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方关联交易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上存在上述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关联向其进行配售。

(4)本次网下发发行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缴款时间:8:30-15:00。

(5)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5年6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18.7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4.0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02,000万股;

4.网下发申购缴款时间:2015年6月2日(T日)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缴款时间:8: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5年6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5月25日(周一)	招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5年5月2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公告,包括除网下电子平台承销商、关联方关系表及其他核查资料(T1000截止))
T-4日 2015年5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发行平台)
T-3日 2015年5月2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发行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15:00截止) 送达承诺函,关联方关系表及其他核查资料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5年5月29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5年5月31日(周日)	发行(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申购
T日 2015年6月2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8:30-15:00;缴款: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
T+1日 2015年6月3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收机制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5年6月4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网下中签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6月5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即为T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发行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联系;上述日期仅供参考,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不接受老股转让。

8.网上网下发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三、网下发发行

(1)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且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未被剔除的申购的份额不参与网下发配售,剔除最高报价的具体实施情况及网下有有效报价和有效申购数量等事宜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原则”(二)“附释”。剔除后初步询价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00家,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02,000万股。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基本条件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网下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所有有效申购数量,均且必须参与网下发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与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其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3)主承销商在剔除部分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公司信息盖章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他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方关联交易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上存在上述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关联向其进行配售。

(4)本次网下发发行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缴款时间: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发行资金专户划付认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发行银行账号信息表(以下简称“划款账户”)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发行产品信息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申购划款账户名称及划款格式为:“B001999606XFXX002762”。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划转到账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款,并确保在最终资金到账时具有足额资金参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属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配售对象划入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次新股到账的网下投资者,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履行职责或未使用银行账户的,由其管理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含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股票申购无效,若提供认购资金及提供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其用该名单的配售对象的股票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协会的登记银行划付行为与其网下发配售对象提交的配售对象信息不一致,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网下发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2015年6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发行的配售结果。

(8)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认购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同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9)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网下发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0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期间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证券账户下发行证券账户均可通过2015年6月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均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且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T-2日)前两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证券账户,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两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累计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6,000股。

(4)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5年5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将按照《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办法》有关规定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财务报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注:1.T日即为T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发行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联系;上述日期仅供参考,如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不接受老股转让。

8.网上网下发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三、网下发发行

(1)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且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未被剔除的申购的份额不参与网下发配售,剔除最高报价的具体实施情况及网下有有效报价和有效申购数量等事宜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原则”(二)“附释”。剔除后初步询价报价等于本次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00家,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02,000万股。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基本条件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网下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所有有效申购数量,均且必须参与网下发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发发行电子平台与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其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3)主承销商在剔除部分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公司信息盖章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安排提供相关他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方关联交易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上存在上述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关联向其进行配售。

(4)本次网下发发行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缴款时间: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发行资金专户划付认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发行银行账号信息表(以下简称“划款账户”)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发行产品信息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来源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申购划款账户名称及划款格式为:“B001999606XFXX002762”。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当日15:00之前,对于网下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划转到账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款,并确保在最终资金到账时具有足额资金参与新股申购,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属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配售对象划入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次新股到账的网下投资者,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履行职责或未使用银行账户的,由其管理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含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股票申购无效,若提供认购资金及提供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其用该名单的配售对象的股票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协会的